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

另,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已届满,回购股份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一号)实施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6年5月19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已届满,实际回购股份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252,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已全部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大会决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订单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一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列明回购股份; (2)中国证监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认股权、质押权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变动增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8,864,074	20,27	1,768,864,074
1. 人民币普通股	1,768,864,074	20.29	1,768,864,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6,513,022	79.71	6,953,263,547
1. 人民币普通股	5,003,493,022	57.41	5,011,240,54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943,020,000	22.30	1,943,020,000
合计	8,715,377,096	100.00	8,722,144,621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认股权、质押权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大额资金查询证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0

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吉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自2026年5月19日起,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永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9元),即10.46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未来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永吉转债”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规格全额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1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即“永吉转债”]于2022年10月20日起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 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 因公司于2025年11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8.05元/股。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1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即“永吉转债”]于2022年10月20日起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 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 因公司于2025年11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8.05元/股。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1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南京佳力图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调整为23.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调整为1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 因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31日起调整为15.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调整为1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四、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1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转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限不计入公司股票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能按照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能按照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2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福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福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牛济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雷

财务总监:张华

董事会秘书:曲洪斌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福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www.sse.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路福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质押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泰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非关联非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5,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95%,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非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嘉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嘉福”)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投资等融资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其他担保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代码:002843)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湘银最保字第2026011903184413号),为无锡嘉福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归还借新还旧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等)。

湖南泰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股,不高于(含)250,000万股。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强制要约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2月2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增持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增持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54,150	0.53%	19,172,250	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1,367,571	99.47%	3,601,911,137	99.50%
总股本	3,600,621,721	100.00%	3,621,083,387	100.00%

注:

1. 回购实施期间,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为公司监事李玉刚先生和金丹女士离任已满半年,其持有股份的25%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900股。

2. 回购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218,462,066股。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52、2026-079)。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事项进展公告》